**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**

**「109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**

**執行**

**「○○文化健康站」**



**契約書**

**花蓮縣政府補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**

**109年度文化健康站服務契約書**

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補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(以下簡稱文健站)」有關事宜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1. 補助期間：溯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2.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之業務：

一、文健站名稱：花蓮縣○○鄉(鎮、市)○○文化健康站

（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

二、服務區域範圍：○○鄉(鎮、市)○○村(里)○○部落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55歲以上健康、亞健康、衰弱、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及內容：

（一）應提供下列服務：

簡易健康照顧服務。

延緩老化失能活動:

(1)活力健康操。

(2)文化藝術。

(3)心靈課程。

(4)文化音樂活化腦力。

營養餐飲服務（共餐或送餐）。

居家關懷服務。

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。

量能提升服務(類家托服務、簡易

連結、轉介服務(輔具提供、居家護理、社區級居家復健)其他服務(如電話問安)。

 （二）服務時間：每週至少開放○日，開放時間原則自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開放時間為每週 、 、 、 、 (不含星期日)。

（三）服務規模：至少服務 位以上之原住民老人。

1. 補助經費：

總金額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：

一、人事費:

(一)第1次(補助款10%):乙方於收到甲方函請掣據公文後，依期限請領。

 (二)第2次(補助款10%):乙方於收到甲方函請掣據公文後，依期限請領。

(三)第3次(80%)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補助款時，乙方於收到甲方函請掣據公文後，依期限請領。

二、其他費用:

 (一)第1次(補助款10%)：乙方於收到甲方函請掣據公文後，依期限請領。

(二)第2次(補助款10%)：乙方於收到甲方函請掣據公文後，依期限請領。

(三)第3次(補助款50%)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補助款時，且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期限完成第1季核銷，並於收到甲方函請掣據之公文後，依期限請領。

(四)第4次(補助款20%):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期限完成第2季核銷，並於收到甲方函請掣據之公文後，依期限請領。

(五)第5次(補助款10%)：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於109年12月15日前函送第4季原始憑證送甲方核銷，經甲方審查通過，始撥付第5次款項，得依實際核銷數撥付其他費用。

1. 補助經費之核銷期限：

一、乙方應於109年4月6日、7月6日、10月5日前分別將第1、2、 3季之原始憑證送甲方核銷。

二、乙方應於109年12月15日前將第4季之原始憑證送甲方核銷(核銷資料最後補正日為12月30日，逾時不受理)。

三、乙方辦理核銷時，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

* 1. 領據
	2. 費用支出明細表。
	3. 費用支出結報表。
	4. 支出憑證粘存單（原始收據或發票黏貼於此）。
	5. 執行成果報告（含老人活動之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及相關督導、輔導、活動及會議之紀錄）。

四、乙方未依期限辦理核銷者應敘明理由，經甲方同意後延期，惟不得

 超過10天，並列入下年度重點輔導對象。

1. 延遲履約:
	1. 乙方如未依照前條所定期限（以甲方收文日為準）辦理核銷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‰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	2.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由甲方自當期補助款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繳納。
	3.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甲方核定補助計畫之服務費總額5%為上限。
2. 契約變更：契約之變更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

 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
1.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**：**

一、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（一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二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（三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
（四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善者。

（五）乙方於本計畫核定服務部落內設置社會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老人日托中心等計畫。

(六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原民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抽查文健站開站情形，抽查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或到站人數率低於1/2達3次(日)者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文依限說明，執行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行文通知終止與該執行單位之契約關係，並將抽查紀錄報請原民會備查。

(七)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三、計畫執行中，甲方如發現乙方未依本契約工作計畫辦理所訂工作事項時，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。

 契約終止後，乙方應依第5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，甲方應對已完成且合於契約計畫部分，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，乙方並應依終止契約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。

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，甲方得於三年內不予乙方經費補助。

1. 爭議處理: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

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其他事項：

一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情事者，乙方應歸還整年度所有補助款項。

二、乙方應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核銷。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且應依核定計畫之補助項目執行與支用，不得任意調整變更，如需變更應函請甲方同意，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者不予追認。

三、乙方所購置之設備，應列財產清冊(附相片)，並善盡管理職責，按時盤點，並詳實紀錄。乙方所購置設備若已逾使用期限，失去原有效能，不能整修再用者，須填具設備報廢單（註明：財產編號、財產名稱、數量、型號、購置日期、使用年限、單價、保管人姓名及報廢原因）及照片，並函送甲方辦理報廢事宜。若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須停辦或經甲方通知停辦者，乙方應於二週內將所購置之設備，連同設備清冊交由甲方點收。

四、凡經由甲方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歸還甲方因本計畫所提供或補助購置之

設備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但經報廢備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為使健康站服務得以延續性及服務經驗得以傳承，乙方於終止契約時，應移交予甲方原住民老人名冊、個案相關記錄表單及檔案文件，俾利移交接辦單位。

六、乙方應建立完整的行政及個案資料，並分類裝訂及按年度編冊。須建立之行政資料如下：老人名冊、個案資料表、老人健康登記表（體溫、脈搏、血壓等）、居家關懷訪視紀錄表、電話問安紀錄表、活動月報表、活動課程表、老人與服務人員及志工簽到簿、督導員及服務員基本資料表、設備清冊（財產相片、財產標籤）、會議紀錄、在職教育登錄卡、成果統計表（活動照片）、志工名冊、志工會議紀錄、社會資源（機構、團體）名冊等。為使站內服務得以延續性及服務經驗得以傳承，乙方於終止契約時，應移交予甲方原住民老人名冊、個案相關記錄表單及檔案文件，俾利移交接辦單位。乙方基於本契約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乙方設置之文健站應在明顯處掛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部落文化健康站」之紅布條或招牌；招牌或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應標明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」字樣。

八、設備費及服務費不得調整作為業務費及材料餐點費之用途。

九、乙方需自行籌募自籌款配合，若需使用者付費，僅限於向服務對象收取伙食費、材料費及個人物品等費用。

十、乙方未依計畫內容執行，補助經費則依實際執行天數核實報支，未

 執行者，不予核銷補助。

 十一、服務員請領服務費，應依實際服務日數，核實支給服務費，未實際

 到站服務者，不得支領服務費。志工服務費請領方式亦同。

十二、乙方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於每季5日前提報執行情形表（季報表）於甲方，每年於7月5日前提送期中(當年度1-6月)及次年1月5日前提送期末(當年度7-12月)成果統計彙整表，送交甲方備查。

十三、乙方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照顧服務員及志工之保險，如經

 由甲方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輔導團隊查獲未辦理者，甲方依程

 序行文限期改善。

十四、乙方應配合甲方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輔導團隊之專業指導，以

 加強各項服務技巧、紀錄撰寫、個案管理、老人專業知能、活動

 設計能力、資料統計、製作及分析等。

十五、執行情形管制：乙方應依本契約計畫各工作項目預定期程辦理，

 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辦公處所或活動地點訪視契約計畫執行

 情形，或指定日期要求乙方派員向甲方提出計畫契約執行情形簡

 報。甲方訪視時，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。

 十六、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，無償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其他第三

 人予以重製、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利用。

 十七、契約執行中，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，倘相關工

 作人員因執行契約工作，致生命、健康、財產受侵害時，乙方應

 自負完全責任。

十八、甲方對乙方對補助之運用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出、

 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乙方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，甲方得依

 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3至5年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並移送檢

 察機關。

十九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9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、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契約1式4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存2份。

立約人：

　　 甲 方：花蓮縣政府

　　 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　　 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　　 電 話：03-8227171

乙 方：

　　 地 址：

　　 代表人：

　　 聯絡人：

　　 電 話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 　　月　 　 日

109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執行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文健站名稱 | 設置地點 | 開站時間 | 服務人數 | 量能人數 |
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契約書金額 | 餐點費 | 業務費 | 量能提升業務費 | 人事費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

109年度每期人事費及其他費用撥付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撥付期別 | 人事費 | 其他費用 | 小計 |
|  |  |
| 第1期 | 10% |  | 10% |  |  |
| 第2期 | 10% |  | 10% |  |  |
| 第3期 | 80% |  | 50% |  |  |
| 第4期 |  |  | 20% |  |  |
| 第5期 |  |  | 10% |  |  |